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184号

当事人：乌苏市振雪电动车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A4NE022

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街道文景路社区青岛路157号商铺温州商业公园15幢1-14（南门西侧）

经营者：马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6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马文雄、张春齐来到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街道文景路社区青岛路157号商铺温州商业公园15幢1-14（南门西侧）的乌苏市振雪电动车行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时，该店正常营业，经营者马在现场，执法人员在商铺门前第一排发现一辆由无锡赛克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型号为TDT2304Z，颜色为橄榄绿的赛克牌电动自行车，其合格证编号：A132338TDT2304200。现场检查该电动自行车产品合格证，该合格证第一部分车辆总体信息上显示装配完整的电动自行车的整车质量为55kg，执法人员对该自行车整车进行现场称重，重量显示为76.9kg，不符合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装配完整的电动自行车整车质量 $\leq 55\text{kg}$ 的标准。经报局领导批准，执法人员现场对该辆不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的电动自行车实施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当场向当事人下发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乌市监强制〔2024〕98号），当事人现场签收。当事人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4年6月14日立案，并指派马文雄、巴德玛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

本案已于2023年7月18日调查终结。

经查，乌苏市振雪电动车行于2023年12月23日从江苏省购进无锡赛克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型号为TDT2304Z，合格证编号：A132338TDT2304200，颜色为橄榄绿的赛克牌电动自行车3辆，进货价为1699元/辆，进货总价5097元。截至2024年6月12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该批电动自行车1辆。现场检查该电动车合格证，在合格证第一部分车辆总体信息上显示装配完整的电动自行车的整车质量为55kg，执法人员对该电动自行车整车进行现场称重，重量显示为76.9kg，不符合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装配完整的电动自行车整车质量 $\leq 55\text{kg}$ 的标准规定。经调查确认，当事人销售的上述赛克牌电动自行车于2024年3月23日退回江苏无锡赛克车业科技有限公司2辆，剩余1辆在车行内销售，价格为1799元/辆，货值金额为1799元（1799元/辆 \times 1辆=1799元）。当事人已构成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的行为。当事人在现场、调查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及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和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现场笔录1份，证明2024年6月12日执法人员检查发现当事人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的事实及电动自行车数量、型号、整车质量和现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3、询问笔录2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的事实，以及进货数量、价格、销售数量及销售价格；

4、现场拍摄照片4张，音像视频资料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对当事人销售的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进行检查及称重的事实；

5、《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复印件1份,证明判定当事人销售的涉案电动自行车整车质量不符合标准的依据;

6、当事人的进货成品发货单1份,证明当事人进货的供货商、数量、型号、价格的事实,以及退货的供货商、数量、型号、价格的事实。

我局于2024年7月25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184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态度端正,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承诺今后守法经营,其购进的电动自行车尚未销售,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所规定的情形,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 一、责令停止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
- 二、没收违法销售的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无锡赛克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型号为 TDT2304Z 电动自行车 1 辆；
- 三、处该批不符合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货值金额 1799 元的 1 倍的罚款 1799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帐号：650016422000525000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 139 号财政大楼三楼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 140 号）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8 月 2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四 份，一 份送达，三 份归档。